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07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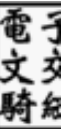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教育部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案，建請研議於疫情期間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或評估防疫需求，得於核定計畫期程內延後辦理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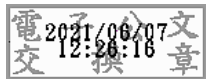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在核定計畫期程內於「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模組」開設相關研習課程，課程名稱：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或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



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